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规范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控制和防范期货套期保值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所产生的风险为目的。公司根据销售和生产采购计划，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以下简称“期货交易”），以抵消现货市场交易中存在的价格波动风险，稳定采购成本，保障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相关的期货品种。

第三条 本制度同时适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子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视同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适用本制度。子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由公司进行统一管理。

第四条 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应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2、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不得参与从事其他的期货业务；

3、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原则上应不超过相应期限预计的现货交易量；

4、期货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相应的期货套期保值头寸持有时间原则上不得超出公司现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该合同实际执行的时间；

5、公司应当以公司或子公司的名义设立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

他人账户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6、公司应具有与期货套期保值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应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二章 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须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应当就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制定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保证金额度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人民币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额度金额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章 授权制度

第六条 公司与期货经纪或代理机构订立的开户合同应按公司有关合同管理规定及程序审核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签署。

第七条 公司对期货交易操作实行授权管理。交易授权书应列明有权交易的人员名单、可从事交易的具体种类和交易限额、授权期限。期货交易授权书由公司董事长签署。

第八条 被授权人员应当在授权书载明的权利范围内诚实并善意地行使该权利。只有授权书载明的被授权人才能行使该授权书所列权利。

第九条 如因各种原因造成被授权人的变动，授予权限应即时予以调整，并应立即由授权人通知业务相关各方。被授权人自通知之时起，不再享有原授权书授予的一切权利。

第四章 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为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采购部门负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与必要性的分析，制定分析报告、实施计划，操作业务及日常联系与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收付款、资金账户管理、账务处理、核算等。

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期货交易业务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进行监督和评价。

第十四条 公司证券部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负责审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操作流程如下：

（一）公司成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部门、内审部门、采购部门及期货操作相关人员。公司董事长为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负责人。

（二）业务人员以稳健为原则，以防范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综合平衡公司期货套期保值需求，根据业务经营需求、相关商品价格的变动趋势，以及各金融机构报价信息，提出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申请，按审批权限报送批准后实施。

（三）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人员及财务部门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四）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出具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报表，并报送公司管理层。报表内容至少应包括交易时间、交易标的、金额、盈亏情况等。

（五）公司审计部为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审查监督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中心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第五章 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应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向非相关人员泄露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期货交易有关的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环节相关人员应有效分离，不得交叉或越权行使其职责，确保能够相互独立并监督制约。

第六章 内部风险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在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前须慎重选择期货经纪公司或代理机构。优先选择实力雄厚、研究资源丰富、服务能力突出、经营业绩排名居行业前列的期货经纪公司。

第十九条 公司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第二十条 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期货业务部门应立即报告公司管理层。若交易合约市值损失接近或突破止损限额时，应立即启动止损机制；若发生临时追加保证金等风险事件，应及时提交分析意见，由公司管理层做出决策。

第二十一条 当发生以下风险情况时，期货业务相关人员应立即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 （一）期货业务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
- （二）期货经纪或代理机构的资信情况发生重大负向变化；
- （三）公司的具体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
- （四）期货业务部门的交易行为不符合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
- （五）公司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过程的正常进行或影响公司整体财务安全；
- （六）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

第七章 报告制度

第二十二條 期貨操作相關人員應定期向公司管理層報告新建頭寸情況、計劃建倉、平倉頭寸情況、最新市場信息狀況等情況。

第二十三條 期貨操作相關人員應定期與期貨經紀公司、會計核算崗位進行期貨交易相關對賬事宜，定期向公司管理層報送期貨套期保值業務報表，包含匯總持倉狀況、結算盈虧狀況及保證金使用狀況等信息。

第八章 檔案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期貨套期保值的交易原始資料、結算資料等業務檔案、期貨業務開戶文件、授權文件、各類內部報告、發文及批復文件等文件由公司負責保管，保管期限至少 10 年。

第九章 責任承擔原則

第二十五條 本制度所涉及的交易指令、資金撥付、結算、內控審計等各有關人員，嚴格按照規定執行的，風險由公司承擔。違反本制度規定進行的資金撥付、下單交易等行為，或違反本制度規定的報告義務的，由行為人對風險或損失承擔個人責任；公司將區分不同情況，給予處分、經濟處罰直至追究刑事責任。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安徽金春無紡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